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3月3日

|                                       |   |         |                |
|---------------------------------------|---|---------|----------------|
| 用人单位<br>(建设项目)名称                      | 郑州博大浓缩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孙帅强            |
| 地理位置                                  |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李湖桥村西 100 米。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博大浓缩干燥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项目简介                                  | 郑州博大浓缩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2013 年投产，法人代表孙发喜，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整，职工人数 43 人，其中一线作业工人 18 人（男工）。经营范围为蒸发设备、干燥设备、DDGS 设备、淀粉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售后服务。  |         |                |
| 项目负责人                                 | 王伟超、李涛  |         |                |
| 现场调查人                                 | 李涛、陈峰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2.9.30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孙帅强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王伟超、赵志超、李排、李涛   |         |                |
| 采样、检测<br>时间                           | 2022.10.11~2022.10.13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孙帅强、张晓通        |
| 报告完成日期                                | 2023.3.3  | 报告编号    | DX/XP-ZP221004 |
| 用人单位<br>(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br>病危害因素及检<br>测结果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放射性因素（电离辐射）<br>检测结果：用人单位各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合理，部分设备布局不合理。辅助用室满足员工的使用需求，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职业健康监护部分符合要求，职业卫生管理基本满足相关要求。<br>建议：（1）加强激光切割机、剪板机和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脂等。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的通风情况良好。探伤房控制室需配备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加强设备、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         |                |

|                         |   |
|-------------------------|---|
|                         | <p>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特别是除尘、防毒设备要经常维修，保证正常运转，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p> <p>(2)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管理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并做好应急演练记录。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内容，根据应急救援预案内容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p> <p>(3) 完善及落实职业卫生各项档案制度。及时安排职业健康检查异常的作业工人进行复查，并对资料进行汇总整理。</p> <p>(4) 在醒目位置公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5) 用人单位应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制度以保障相关工作人员安全与健康，定期进行防护知识培训，同时应定期检查防护设施和设备的性能，确保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功能完好，防止放射事故的发生。</p> <p>(6) 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探伤作业的管理，当 X 射线探伤装置、场所、被检物体（材料、规格、形状）、照射方向、屏蔽等条件发生变化时，均应重新进行巡测，确定新的控制区和监督区划区界线。</p> |
| <p>技术审查专家组<br/>评审意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限空间作业时，需配备通风和除尘设施，达到防护职业病的目的；</li> <li>2.在探伤室配置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li> <li>3.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通风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防护设施正常使用；</li> <li>4.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要求参加职业卫生培训；</li> <li>5.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健康监护发现的异常人员，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妥善处理；</li> <li>6.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完善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li> <li>7.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规范建立职业卫生档案。</li> </ol>   |

现场影像资料



报告编号: HNDX-GP-23-1202212第 130140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项目: 无损检测人员资质考核 检测标准: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委托人: 郑州博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郑东新区白沙镇李楼村西100米

检测评价依据: GB/T 22187-2018 无损检测人员资质考核规范

检测标准: 无损检测 无损检测人员 无损检测的 无损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检测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郑东新区白沙镇李楼村西100米

检测人员: 孙发喜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工作年限 | 考核成绩 |
|------------|----|------------|----|------|------|
| 0000430000 | 男  | 1985-01-01 | 高中 | 4    | 0.16 |
| 0000430000 | 男  | 1985-01-01 | 高中 | 4    | 0.17 |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我公司于2023年1月份在河南省职业病医院对本公司18名职业健康体检合格人员进行了在岗期间职业健康体检,并对健康体检的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复查,其中两名员工(康英杰和王建宏)职业健康体检结论考虑为噪声作业职业禁忌。

为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我司决定调整康英杰和王建宏的工作岗位,由原来的噪声工作岗位,调整为仓储和后勤岗位。

郑州博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4日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郑州博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东新区白沙镇李楼村西100米  
法定代表人: 孙发喜  
种类和范围: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 豫环辐证[10126]  
有效期至: 2027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放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场所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每季度定期送检。
  2. 放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场所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并采取保护措施,对送检的个人剂量计每季超过1.25mSv,每年超过5mSv的,须调查原因,形成调查报告,并经本人签字确认后,上交发证机关;对个人剂量超过20mSv/年的,由发证机关启动辐射事故调查程序。
  3. 建立并保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4. 允许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本人的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 二、放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场所,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
  2. 离开作业场所前应对放射工作场所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要求对个人体表、衣物及防护用品的放射性污染监测,发现污染要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存档。
  3. 进入辐射装置、放射治疗等强辐射工作场所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还应当携带便携式剂量计。
  4. 工作人员工作时,应将个人剂量计随身携带,禁止将个人剂量计遗留在机房内,由此造成个人剂量监测结果超标,造成影响和后果的,本人负全责。必要时,调离工作岗位。
- 三、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并按照规定,将报告送达放射工作单位。

郑州博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